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5/13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課程及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：  
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3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。由實習負責老師擔任主席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工作職掌：
 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學系(所)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- 四、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04月03日	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06月11日	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1072101608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6月25日公告)
113年08月05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8月15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26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1月22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114年01月24日	教務處備查
114年10月29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06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15日	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(醫學科技學院115年01月26日1152100241號簽請核定，115年01月26日公告)
115年04月14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04月23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年05月04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115年05月07日)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5/13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152101251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5 年 5 月 13 日公告)